

中汇观点

科创板系列专题之一：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概述

本系列专题将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对科创板有关政策及理念进行解读：

- 一、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概述；
- 二、科创板与其他市场板块发行条件的比较；
- 三、科创板的定位及上市标准；
- 四、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及审核理念；
- 五、科创板个性化问题的审核要点。

本专题主要对科创板注册试点的亮点、意义及监管逻辑进行简要概述。

科创板注册制试点的亮点

科创板在制度上作为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短板的增量改革，为科技型创业公司上市打开大门：一方面是支持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另一方面也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和尝试，是全面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突破口，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与现有资本市场板块比较，科创板注册制在制度设计和上市标准等方面更具有包容性、创新性和适应性，具体表现在：

一是科创板制度上做出重大突破，正式落实注册制试点。科创板在国内新股发行制度做出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拉开了注册制登陆中国资本市场的序幕。

二是科创板设计了多套上市标准，适应科创企业的异质性。在上市条件方面，科创板突破了以往 A 股的硬性盈利要求，首次提出了以市值为核心包含营收、盈利、现金流、研发投入占比等在内的五大上市指标，并根据财务指标、估值指标、创新能力指标和发展前景指标等设置差异化上市条件，设置了多套 IPO 标准，尝试推行分层上市制度，允许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但未实现盈利的企业上市，有条件接收同股不同权、红筹上市，更好地适应科创企业所在行业、企业规模、所处生命周期、发展前景、股权结构（例如同股不同权的 AB 股结构）、控制主体注册属地是否本土等方面的特点。

三是科创板建立了更加市场化的发行定价和交易机制。在发行定价环节，科创板全面推行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尽量向市场化靠拢。在交易层面，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每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在竞价交易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制度；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提高每笔最低交易股票数量；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筛选标准。科创板为科技企业的市场化定价打开了大门，有助于加快形成市场化的优胜劣汰，提升资本市场的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等基础性功能。

四是科创板继续完善了市场化退市机制。科创板吸收了最新的退市改革成果，将执行最严的退市制度，也为 VC、PE 等创投机构提供新的退出渠道，有助于创投市场真正实现商业闭环。

科创板注册制试点的意义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与一般 IPO 审核制相比，科创板降低了上市标准中的盈利性门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更高要求，在发行承销方面实施更加市场化的安排，并强化了法律职责和责任追究。

科创板注册制为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具有战略和历史意义。相较于直接在主板推行注册制，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没有历史包袱，可以避免对庞大存量资本市场的冲击，完善与之相匹配的发行、交易、退市、股权结构和监管层面等基础性制度，通过增量注册制试点发挥先行先试示范效应，待取得成功推广经验，构建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与注册制匹配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最终实现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系统性改革，推动市场全面迈进注册制时代。科创板将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创投机构等形成有机整体，共同服务好实体经济，并通过增量改革带动资本市场整体全局性变革，这是科创板注册制试点的历史使命和意义所在。

注册制下的资本市场监管逻辑

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渐完善，企业上市发行审核权应当逐步下放，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市场中介机构之间权责关系必将重新配置，需要设计和形成新的监管逻辑：一方面，坚决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将监管重心从事前把关转化到事中事后监管；另一方面，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法制化程度，完善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的工具和措施，培育苛严的法律生态环境。

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方面，具体而言，需严厉打击资本市场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财务造假、违规披露、市场操纵、内部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同时引入先行赔付制度、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等，加强对上市企业、中介机构、主要责任人员等市场主体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违法成本，倒逼上市企业信息披露做到完备和透明，净化资本市场走向公平和公正，合理保证注册制免受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冲击。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科创板系列专题之二：科创板与其他市场板块发行条件的比较

本系列专题将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对科创板有关政策及理念进行解读：

- 一、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概述；
- 二、科创板与其他市场板块发行条件的比较；
- 三、科创板的定位及上市标准；
- 四、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及审核理念；
- 五、科创板个性化问题的审核要点。

本专题主要将科创板与其他市场板块的发行条件进行梳理和比较。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均主要从主体资格、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与会计、独立性、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企业首发上市条件进行了规定。

以下通过对上述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的相互对照，将分别在科创板、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申请首发上市的条件进行梳理和比较。

主体资格

企业 IPO 主体资格条件主要包括主体类型与经营期限、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资产与股权权属清晰三个维度。

主体类型与经营年限方面：各板块要求大体一致。均要求拟 IPO 企业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资产与股权权属清晰方面：各板块均要求拟 IPO 企业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拟 IPO 企业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要求拟 IPO 企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拟 IPO 企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而科创板主要强调资产的完整性。

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稳定方面：主板(中小板)要求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科创板和创业板仅要求最近 2 年内的稳定性，其中科创板特别指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创业板要求拟 IPO 企业主营业务突出，有“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个性化规定。

持续盈利能力

主板(中小板)规定并列举了拟 IPO 企业不得出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创业板则要求拟 IPO 企业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对拟 IPO 企业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相较其他板块，科创板并不强调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关注持续经营能力，强调拟 IPO 企业不得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财务与会计

财务与会计主要涵盖财务状况、会计核算、财务指标、资产结构与股本规模、重大财务事项等多个方面。

财务状况方面：相较科创板和创业板，主板(中小板)更强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明确要求拟 IPO 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各板块要求大体一致。均要求拟 IPO 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经由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在财务指标、资产结构与股本规模方面的比较如下：

项 目	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财务指标	注：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详情请见本系列下一期专题（三）相关解读】。	第二十六条(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六条(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第十一条(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不少于一千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资产结构与股本规模	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1.1(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第二十六条(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第二十六条(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第十一条(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第十一条(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成长性方面：主板（中小板）无成长性要求。创业板强调拟 IPO 企业的成长性，保荐人应当对拟 IPO 企业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拟 IPO 企业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拟 IPO 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没有与拟 IPO 企业成长性相关的规定，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要求拟 IPO 企业应当结合科创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

其他重要事项：主板（中小板）明确要求拟 IPO 企业经营成果对政策优惠无重大依赖，主板（中小板）和科创板还要求拟 IPO 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或有事项。但我们理解，按目前的监管审核口径，创业板出现上述事项也很可能会构成上市障碍。

此外，根据 2019 年 1 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拟 IPO 企业在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因股改后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应当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 36 个月，而科创板无此要求。

独立性

在独立性方面，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首发管理办法只提及拟 IPO 企业应当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披露已达到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拟 IPO 企业应当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15 年修订后的主板（中小板）首发管理办法与旧版（2006）相比，删除了关于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等方面达到监管的具体标准，但相关监管要求仍旧适用 A 股市场各板块的拟 IPO 企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拟 IPO 企业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1. 业务独立。拟 IPO 企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3. 人员独立。拟 IPO 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拟 IPO 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拟 IPO 企业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拟 IPO 企业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机构独立。拟 IPO 企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第 1 号，拟 IPO 企业应披露保荐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

规范运行的内涵主要包括三个维度：治理结构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及其他主要明确总体信息披露要求、财务报表的有效期、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招股说明书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方面。在这些方面，各板块首发管理办法虽存在一些措辞差异，但无本质上的明显区别。

综上可见，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相比，科创板允许拟 IPO 企业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通过以市值为中心的多套上市指标体系降低了对拟 IPO 企业申报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的门槛，相反更关注拟 IPO 企业是否符合优先鼓励行业领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但同时应看到，A 股任何一个市场板块的拟 IPO 企业，都必须在企业主体资格、经营、财务、内控和信息披露等各方面满足基本的规范性要求。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金融企业营销赠送个人所得税申报困扰如何破解？

根据《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很多金融企业的财务人员咨询，我们知道按照税法规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要按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金融企业为了拓展客户或宣传自身企业形象，会向不特定的对象进行礼品赠送，以获取潜在的客户资源，比如在推广新业务的路演中，向客户赠送玩偶、扇子等小礼品，这些礼品通常单个价值较小，企业不可能在这些礼品发放时要求个人提供身份证信息。

以前，一些金融企业对这部分个人所得税都是在税务机关门临进行了一笔汇总申报。但是，现在各地税务机关都要求金融企业自行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不接受大厅申报。很多金融企业财务非常困扰。有些金融企业的财务就随便使用一个人的身份证汇总按偶然所得申报了。但现在个人纳税记录全国联网，这种做法带来更大法律风险。

金融企业在营销活动中涉及的“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究竟应该如何申报呢？其实，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扣缴客户端已经有了解决方案，很多财务人员，甚至税务局的一线操作人员都没有注意到：

在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扣缴客户端中，偶然所得的申报方式已经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偶然所得汇总申报的选项，即当企业向不特定的对象随机赠送礼品或发放红包时，可以汇总申报个人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不需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汇总申报页面如下：

偶然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请输入工号 证照类型: 所得期间起: 2019.06.01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证照号码: 请输入证照号码 所得期间止: 2019.06.30

所得项目: - 请选择 - 申报方式: ☒ 明细申报 ☐ 汇总申报 (如需汇总申报, 请先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开通)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0.00 免税收入: 0.00

扣除及减除

实际捐赠额: 0.00 捐赠方式: 限额扣除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0.00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0.00 税率: 20.00 %

应纳税额: 0.00 减免税额: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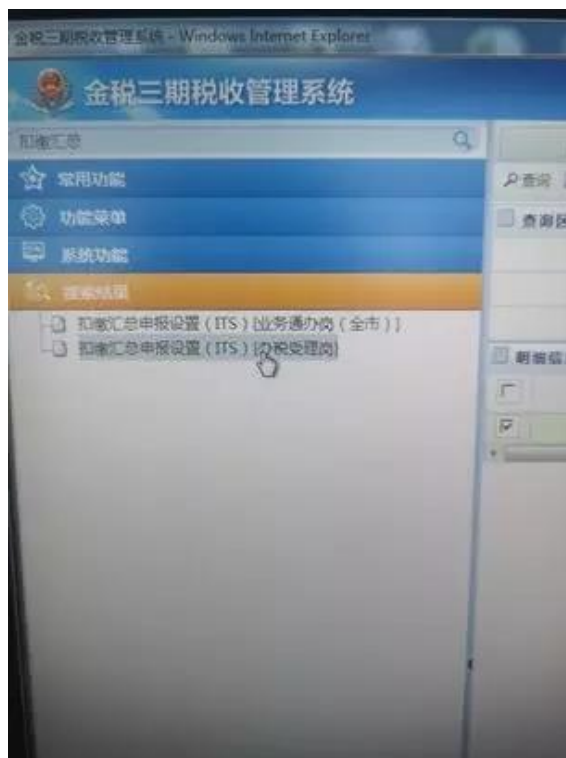
* 应扣缴税额: 0.00 已扣缴税额: 0.00 * 应补(退)税额: 0.00

备注:

保存 关闭

在选择汇总申报方式时，页面提示“如需汇总申报，请先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过开通”。

扣缴客户端在默认情况下汇总申报功能是不可用的，需要纳税人到税务大厅开通，开通后才可进行汇总申报。在办税大厅办理时，该业务的权限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扣缴汇总申报设置”模块进行开通：



该业务权限开通后，扣缴系统客户端内偶然所得可以点选汇总申报，选择汇总申报后，姓名、证照号码等栏次无需填写，在所得项目中选择“其他偶然所得”，即可填写收入额进行汇总申报，操作页面如下：

偶然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证照类型:

所得期间起:

2019.08.01

姓名:

汇总申报

证照号码:

所得期间止:

2019.08.31

所得项目:

- 请选择 -

申报方式:

☐ 明细申报
 ☒ 汇总申报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省级、部级、军级奖金
 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奖金
 见义勇为奖金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
 社会福利募捐奖金、体彩奖金
 有奖发票奖金
其他偶然所得

免税收入:

0.00

扣除及减除

实际捐赠额:

捐赠方式:

限额扣除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0.00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0.00

税率:

20.00 %

应纳税额:

0.00

减免税额:

0.00

* 应扣缴税额:

0.00

已缴税额:

0.00

* 应补(退)税额:

0.00

备注:

保存

关闭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中的 Bug 究竟何时能改？

8 月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针对金融企业一般贷款损失准备和涉农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扣除文件发布了，其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明确的是涉农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明确的是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

总体来看，这两个公告只是以前政策的明确，并无太大改动。但是，我们要说的是，在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中的一个 Bug 到现在还在文件中一直存在，估计存在都 10 多年了，每次发文都不改。而这个 Bug 不改，又导致每次基层税务机关到银行进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检查时，税企双方产生争议，有时往往争议涉及的税额多达几个亿。因此，我们今天这篇文章就是来重点谈谈这个 Bug，也期待通过这篇文章的呼吁能够把这个 Bug 彻底消除掉，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这个政策上的 Bug 在 85 和 86 号公告中都存在，实际是一个问题，为了表述方便，我们就以 86 号公告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来阐述：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VS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主要的 Bug 就是在第二条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算公式和第四条强调金融企业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必须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上，这两个政策规定在一起实际是矛盾的，导致实际征管过程中存在无休止的税企争议，同时也导致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层面的混乱。

我们认为，这个混乱的根子就在于我们没有全面把握贷款损失准备金会计核算的差异，以及由此导致的税会差异的处理。

(1) 假设某金融机构第一年开业，企业在年末按照准予计提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计提时是直接进损益：

借：资产减值损失 M

贷：一般贷款减值准备 M

(2) 年度中间，金融企业发生贷款资产核销时，要注意此时不是直接进损益的，企业是冲减贷款减值准备：

借：一般贷款减值准备 S

贷：XX 贷款 S

(3) 年度中间，金融企业也可能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贷款，此时也要注意，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也不是直接进损益的，而是增加一般贷款减值准备：

借：XX 贷款 T

贷：一般贷款减值准备 T

借：吸收存款 T

贷：XX 贷款 T

(4) 次年年末，金融企业计算需要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此时我们要注意，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是 M，由于今年涉及贷款损失核销以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年末未计提前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是 M-S+T

本年末，企业需要根据当年资产负债表日可计提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以及计提比例来确定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年末余额，假设是 P，则年末新增计提准备金的金额是 $P - (M - S + T) = U$

借：资产减值损失 U

贷：贷款减值准备 U

我们来看一下， $U = P - (M - S + T) = (P - M) + S -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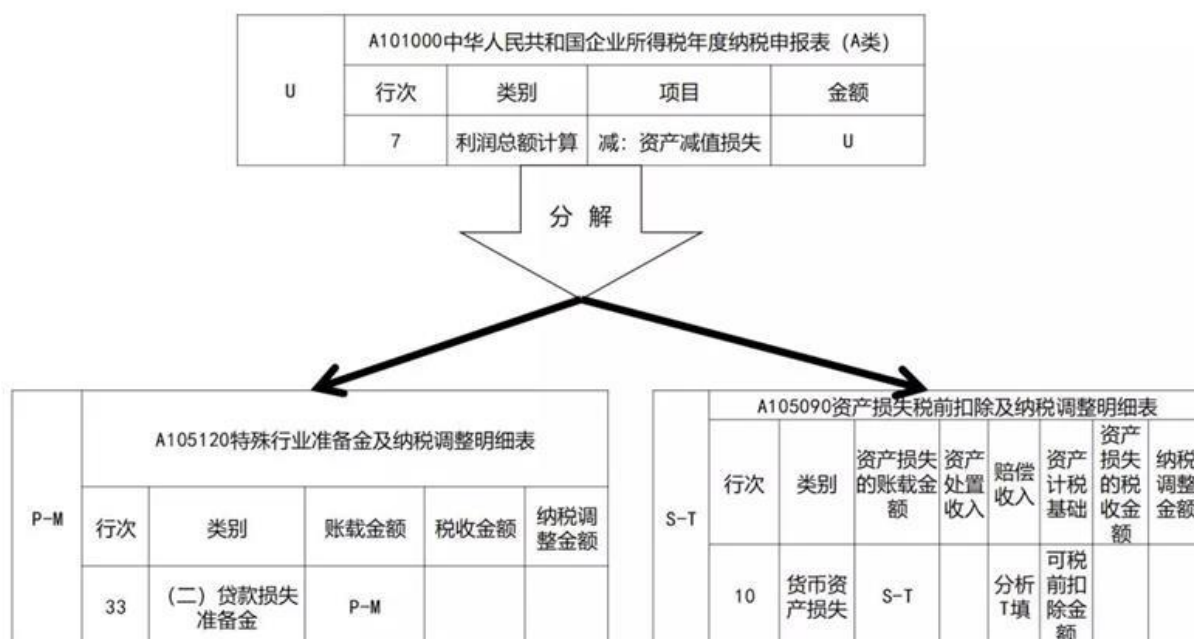
注释：P=当年末可计提准备贷款资产余额*会计计提比例

M=上年末可计提准备贷款资产余额*会计计提比例

S=当年会计核销的贷款资产

T=当年收回的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资产

我们下面一步就是把这几个数字对应还原到申报表中，看其中的差异：



实际上我们会看到，在主表第 7 行“资产减值损失”中的金额 U 并不是单纯的当年会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而是包含当年增加计提的准备 P-M，当年会计核销的坏账通过这个科目进损益的金额 S，以及当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坏账进损益的金额 T，这三大块，而这三大块都有税会差异：

$P-M$ =本年末会计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会计准备金计提比例—截至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会计账户余额

这里面有两部分税会差异：

1、会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与税法准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存在差异，这就是 86 号公告说的“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2、会计计提准备金的比例和税法的差异，税法只允许按照 1% 计提。

这两部分的差异，我们都是在“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进行调整。

S 是会计当年核销的贷款损失金额。但是根据总局 2011 年 25 号公告和 2015 年 25 号公告，并非所有会计核销的贷款损失都能税前扣除。因此，这部分差异在“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调整。

T 是当年收回的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资产增加损益的金额，这个也存在税会差异。为什么呢，因为如果该笔贷款当年核销时税前扣除了，现在收回肯定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这个贷款当年核销时就没允许税前扣除，则收回时虽然增加损益，也不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要纳税调减。但是，非常遗憾的是，对于这个 T 我们在税收政策和申报表中都没有给予任何考虑，但业务逻辑就应该是这样。因此，我们一般建议，对于 T 的税会差异就直接在“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赔偿收入”中填报了。这里，在“赔偿收入”栏次只填报

当年收回以前年度已经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金额，不填报未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当年收回的金额。这个需要企业建立对应台账管理。

所以，我们要注意的主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不仅仅是企业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额，他是一个包含当年新增计提准备金（P-M）、当年会计核销贷款损失（S）和当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金额（T）的一个混合金额。我们前面已经分析了，在当年新增计提准备金（P-M）、当年会计核销贷款损失（S）和当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金额（T）都有税会差异，我们分别通过对应的申报表附表把相关税会差异调完，肯定就是正确的了。

因此，一个典型的错误就是，我们发现很多金融企业在填报“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33行“（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账载金额”就直接根据主表第7行“减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来填报，这个就肯定错了，因为这里面是一个综合准备金计提、贷款资产报损和以前报损资产收回的综合数字，必须对主表第7行的数字进行分别填报准备金表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表。

而我们准备金税收政策的 Bug 就在这：

一方面，我们对于准予税前扣除的准备金公式：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另一方面又规定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如果你要求当年核销的贷款损失首先用来计提准备，那我年末税前扣除准备金额的金额公式就应该是：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当年准备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已使用准备金金额

但是，用这个公式反而导致更多的调整混乱。其实，我们完全可以分开看这个：

税收公式还是用：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同时，把第四条“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规定删掉。

有人说，那岂不是我税法允许他计提的准备金给他税前扣了，损失又税前扣重复扣了吗？

要注意，不是的。因为税法的准备金会随着贷款资产的余额减少后慢慢转回的，这个部分准备金在转回时自然交税，如果最后贷款降到0，税前扣除的准备金也就都完全回来交税了。我们政策不也说了吗“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所以，政策保持两条线处理，准备金的税会差异（P-M）的部分就拆分出来直接在准备金的表调整。资产报损和收回的的税会差异（S-T）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表调整，这样业务逻辑清晰，调整也有序，不会出现任何混乱。

因此，我们建议，财政部、总局应该补充规定一下，将贷款损失准备金85号和86号中的第四条废止，这样就没有任何争议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力学笃行 继往开来——2019 中汇税务全国技术研讨年会顺利举办

对于任何一家公司或企业来说，产品的研发都是极其重要的，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探讨，总结其先进经验，推动相关业务更好的开展；另一方面则是以战略的眼光，先于市场同类企业开发新产品，获取先发优势。税务师事务所也是如此，中汇税务之所以每年举办全国性的技术研讨年会，也是希望能够通过对各种类型实务案例的分享讨论，来提升整个中汇税务集团的产品力以及服务水准。



2019年10月11日-12日，第五届全国技术研讨年会在三晋之地——山西举行，这也是第一次在长江以北举办的技术研讨年会，相比于过去的四次年会，本次年会无论是参会人数，还是现场分享的案例数量，都到达了新的高度，来自十七个税务子公司的70名代表出席了本次年会，在一天半的时间内，分享案例多达22个，更为重要的是，在今天的案例分享中，出现了不少往年未出现过的新型业务案例，既有海外税收架构、非居民企业重组筹划、企业海外债发行、企业境外所得抵免等涉及境外业务的案例，也有国企混改涉税处理，金融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涉税处理等新类型业务相关的案例。这些案例，契合了我国“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金融改革等多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政策，有助于中汇开发领先于市场的全新的涉税服务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此外，在不少传统业务方面，如土地增值税，拆迁补偿，企业重组，房地产开发等方面的案例，分享人也提出了各种全新的业务模式，比如联合律所、房产中介、房产营销公司提供综合性房地产开发税务筹划服务，通过大数据等非税收知识来规避税务风险等，这些新的税务筹划模式，对于其它子公司开展类似业务，也具有很大借鉴意义，将协助其提升相关业务的成功率。



有分享必有点评，每个案例分享完毕之后，由中汇全国税务总监赵国庆老师、中汇武汉董事长刘菊芳老师，中汇浙江税务技术合伙人贝苗儿老师，中汇江苏合伙人戴旭峰老师组成的点评团队都会对每个案例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疑问，并做详细分析，帮助参会代表深入解读案例背景及实施方案。不少参会代表也在现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案例分享者以及点评老师共同研讨，最终达成共识。



经过一天半时间的案例研讨，经过所有参会人员的一致评选，中汇武汉刘菊芳的《司法裁定债权抵付中的综合服务案例分析》，中汇浙江侯展的《政策性搬迁补偿的税务处理》，中汇深圳郑会广的《关于存量房阴阳交易税务破解之道的探索》荣获本次技术研讨年会的一等奖，并在现场举办了颁奖典礼，在热烈的掌声中，本次技术研讨年会顺利结束。



行业资讯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会计政策披露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19]35号

各有关单位：

2019年8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会计政策的披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就重要性作出判断〉的修订建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推动我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请贵单位组织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中国的意见。同时,我们鼓励各单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英文全文和中文简介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http://kjs.mof.gov.cn/>)的“工作通知”栏目下载。中文仅供参考,与英文不一致之处请以英文为准。反馈意见不限于征求意见稿所列问题,并注意结合我国具体情况。

感谢你单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馈意见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常 琦

电 话:010-6855 252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会计政策的披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的修订建议\(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2. [《会计政策的披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的修订建议\(征求意见稿\)》\(英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19年10月15日

上交所抓“关键少数”促公司提高质量

危机之中控制权易主、泥淖之中新控制人救场、“旧主”拖累公司拉响警报……今年以来,“实控人”依然是关于上市公司的热门词汇。从过度杠杆融资和高比例质押风险爆发并外溢,到隐瞒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再到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资源、内部人控制套取上市公司利益等,均凸显出“关键少数”不够勤勉尽责、守法意识淡薄、脱实向虚等问题。

上交所于近期开展了“2019年第一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专项培训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培训”。此次培训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深改12条”为背景,向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传递了最新监管政策和导向,来自200多家上市公司的240名相关人员参加,包括上市公司实控人、主要负责人等。

形成从严监管有效机制

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已成为当前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帮助实控人等关键少数人树立正确的信披观、治理观、发展观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所在。

“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已经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核心命题;另一方面,希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底线、知规范,真正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上交所副总经理董国群表示。

作为上交所“沪市公司质量行”的重要一环,交易所以“实控人”这一关键少数为重要抓手,实现监管端口前移,针对性地举办上市公司实控人专场培训。通过帮助上市公司实控人提升合规意识,明确底线意识,为上市公司专注主营,提高质量把好方向、打牢基础。

上交所相关人士介绍,针对实控人的不当行为,已经形成了一套快速反应、从严监管的有效机制,按照及早防范、快速反应、从严惩治的总体思路,及时开展了相关监管工作。例如,针对上市公司通过不当资产交易向实控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上交所一方面在监管问询中更加突出了对交易实质的问询力度,另一方面,强化事中介入,避免不当交易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可逆的利益侵害,并进一步强化了有关交易的市场化约束,要求落实有关各方的具体责任。再如,为化解实控人高比例股票质押的风险事项,上交所将高比例质押公司进行分类摸排和持续跟踪,通过举办股票质押专项培训座谈会、约谈公司、与证监局密切协作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主动化解风险,取得一定成效。

创新监管服务方式

为提高培训灵活性，进一步扩大受众面，此次培训在方式方法上也进行创新。

如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负责人专题讲授的“上市公司风险事项及处置”重点课程，以视频方式向全体沪市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播。课程针对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风险暴露较为集中的问题，就沪市上市公司整体风险情况、风险事项处置原则及考虑、风险事项的成因及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据了解，共有近 7000 人次通过视频直播，参与了该课程的学习。

事实上，近期监管动向折射出上交所监管服务工作的一些新变化，以帮助上市公司提高质量为目标，在方式方法上，更贴近市场，聆听公司及股东的合理诉求，更趋多样化。例如，前期，上交所陆续举办多起股票质押专项培训，为化解民营企业质押风险搭平台、找办法。同时，与地方政府、国资委等沟通协作，有针对性地服务地方上市公司企业发展。

“关键少数”并不局限于实控人。据了解，后续上交所还将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上市公司质量，面向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少数”继续组织开展两期信息披露合规专项培训，通过“告知在先、警示在前、以培训促监管、凝聚双方共识”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良好市场氛围。

来源：中证网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问答（2019 年 10 月）

1、纳税信用为 M 级的新办一般纳税人，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2、符合免税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是代开普票时不征税，还是先征后退？

答：符合免税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征收增值税。

3、滴滴等平台的开具的旅客运输普通电子发票是否可以抵扣？企业使用网约车软件取得的普通电子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暂允许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因此，纳税人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而是按现行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执行。

4、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5、转登记前已报税未开票业务并发生退货行为的，转登记后如何开票？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转登记以后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6、2019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数据为什么结转不过来？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应为确定金额。企业在进行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若尚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无法确定。企业如希望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在预缴申报前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进项税不能抵扣，谁的责任？

近期发生在皖北某地的一起承包经营案，将承包经营涉及的纳税主体确定、承包人办理税务登记、承包后双方以什么名义纳税申报等实际问题凸显出来。

承包租赁经营惹事端

2018年8月10日，皖北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经公证与河南某洗煤厂（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合同载明：甲公司承包给乙公司生产经营，乙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情况记账，按期上交承包租赁费；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对外经营，由乙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后甲乙双方未变更税务登记，但将承包经营情况报告了主管税务机关。自2018年9月起，乙公司做好财务报表后交给甲公司，与甲公司原有欠税汇总后以甲公司名义向税务机关申报。2019年5月27日，稽查部门检查甲公司2018年度的增值税纳税情况，发现2018年11月该公司纳税申报表上的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比乙公司账面核算的进项税额多96521.58元。后证实这笔进项税对应的金额603259.88元为甲公司欠供电局的电费，乙公司支付该欠费后供电局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了甲公司，甲公司据此入账，乙公司账务上未反映支付电费的记录及相应的进项税额。

稽查部门认为，该专用发票所购货物非甲公司购进，甲公司不能抵扣此笔进项税，根据有关规定对甲公司作出“补缴增值税96521.58元、加收滞纳金14702.12元、并处0.5倍罚款”的处理决定，同时对乙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款的处理。

纳税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复议部门维持对甲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但撤销对乙公司的行政处罚款，责令主管税务分局加强对承包承租经营的税务管理，并根据税收执法责任制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案暴露出几个问题，值得深思。

这笔税款是否可以抵扣？

第一个问题是，有关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稽查部门给出了否定答案，但甲公司在复议申请中指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是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二是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三是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据此，有关电费进项税可以抵扣。

复议部门同意纳税人的观点，认为甲公司自供电局取得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96521.58元（认证相符），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均完全符合上述公告的3个实质要件，且业务发生在公告实施日期2014年8月1日之后，因而该笔进项税额按规定可以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申报抵扣。不过，复议部门认为抵扣方不是甲公司。

谁是纳税主体？

这引出了第二个问题，即这笔进项税额由谁来抵扣。

这笔税款可以抵扣，但前提是抵扣者须是该业务相应的纳税主体。那么，甲公司是该业务的纳税主体吗？根据规定，税务登记是确定纳税主体实施税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税收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明和依据，所以企业

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是否通过税务登记管理明确纳税主体，是确定这笔税款由谁抵扣的关键。

围绕本案，稽查部门从三方面作了分析。

第一，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本案中，根据合同等资料，乙公司有独立生产经营权，是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方上交承包费的承包承租人，按《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第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据此，本案中，承包经营合同签订后，乙公司是有关承包经营业务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办理税务登记。而实际上，由于办理税务登记需要纳税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而洗煤属于污染行业，需要严格审批，乙公司迟迟过不了关，导致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办理受到影响。甲公司也未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将乙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合并纳税申报。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的设立或变更并不必然以工商执照登记或变更为前提，乙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或变更税务登记的过错。

第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一是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二是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的，以承包人为纳税人。本案中，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对外经营但由乙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应确认乙公司为有关经营业务的纳税主体。

综合上述三点，稽查部门认为，甲公司自供电局取得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因为乙公司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主体，不能用非纳税主体的进项税额抵扣纳税主体的销项税额。复议部门认同此观点。

谁的管理出了问题？

接下来，第三个问题浮出水面：这笔进项税不能抵扣，是谁的责任。

显然，稽查部门认为是纳税人的管理疏忽所致。而纳税人在复议申请中指出，税务机关未提供与变更税务登记有关的后续管理服务，导致其未办理临时税务登记，未接受税务管理，是造成这笔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主要原因。

纳税人表示，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像乙公司这样的承包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但本案中，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对甲乙公司实施相应的后续管理，实际上等于认可了其申报方式，因此，不能因税务机关管理不到位而把责任归于纳税人，更不能因此不让抵扣这笔进项税款。

笔者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企业和主管税务分局都有责任，这个典型案例暴露出对于承包租赁经营企业的税收征管还存在漏洞，需要尽快弥补。

法律方面，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租赁企业的税务管理规定还比较抽象，关于承包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还不具体，尤其是对签订承包合同后双方以什么名义纳税申报还不明确，这些都给实际征管操作带来困难。本案中，主管税务分局正是由于此类困难，未及时促使涉案企业正确处理涉税事项。

管理方面，造成本案争议问题的直接原因是主管税务分局后续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划清发包承包双方的纳税主体地位，未及时通知发包方变更税务登记，也未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规范管理，致使其未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当承包方未注意有关涉税事项规定，超过 30 日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征管人员也未按规定对其采取限期改正或给予处罚的措施。征管人员表示这样做的原因是认为甲公司的欠税与乙公司实现的税款都能在纳税申报中反映。

与其他管理部门的规定衔接方面，税务登记证的办理有些受到营业执照办理情况的制约，有些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由纳税人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要注意了解有关规定，纳税人未及时变更的，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要及时跟进。由于纳税人的生产

经营情况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税务登记管理要与时俱进，及时反映纳税人的变化情况。对于纳税人来说，应当如实填报登记事项，经营业务有变化，要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寻求涉税辅导。

经过复议人员细致解释，纳税人最终认同了复议结果。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肖磊 蒋守彦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淮北市税务局

北京税务解答 10 月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

1. 纳税人如何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规定，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

纳税人可亲自前往或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申请开具《纳税记录》，也可以通过自助终端机自行打印《纳税记录》。

纳税人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需持下列证件和资料：

-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由新三板挂牌公司代扣代缴，还是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个人税款后，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最后由挂牌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 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居住时间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内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第二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北京税务解答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1. 企业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已经预缴的增值税款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8 栏“分次预缴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1 栏“本期预缴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先填入第 7、8 行，然后将减征的 1%填入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如果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条件，按照小微企业优惠的填报方式填写申报表，不填写 7、8 行。

3.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是否还需要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4. 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如何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来源：北京税务

拒开发票套路多，教您来识破！

一、我们新店试营业，发票还没能买到

这个理由听起来让人无法反驳，但其实现在申领普通发票，统一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也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了。因此，这个理由完全不成立。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 号）

二、团购、使用优惠券的情况不能开发票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只要发生款项收取，即可开具发票。因此商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发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

三、你消费的金额太少，没有达到开具发票的标准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并且开具发票没有金额标准。因此，如果消费者提出开具发票的要求，不论消费金额是多少，商家都应该予以开具。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

四、不开发票我送你瓶饮料

面对商家给出实打实的优惠时，有些小伙伴往往就此“沦陷”，当然，不少小伙伴也疑惑，平时也没有索要发票的习惯，发票真的有那么重要吗？

政策规定：

1. 按月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月度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下同）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按季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季度销售额合计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下同)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因此纳税人不开发票，可以避免本月销售额超过标准的行为，实际是少缴税款的行为，最终会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

索要发票也是消费者的一项基本权利，能够帮助消费者避免在商品购买之后需要维修退换时的许多问题。这些防止被套路的招数，大家都记住了吗？

来源：上海税务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咋享受？热点问题来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和配套性文件。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供纳税人参考学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确保广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征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在政策执行中，以下问题纳税人经常问，一起来看看有没有你关注的。

1.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2.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明确，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3. 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何时停止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4.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规定，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5. 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四条等规定，自然人（其他个人）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

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策落实文件中作特殊规定的除外。

6. 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下，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代扣、代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可以按照减征比例计算扣缴或代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税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指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进行明细报告，保障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7.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费减半优惠时存在的问题：企业在业务发生地报验后预缴申报附加税时未享受减征优惠，回到注册地申报时由于报验地未享受优惠，但实际应享受，造成注册地申报正常填写数据后在申报表“本期应补（退）税（费）额”处形成负数多缴，存在多缴税款的退税应注册地退税还是申请报验地退税？

答：应申请报验地退税。原则是在哪儿交，就在哪儿退。

8. 个人转让股权印花税是否可以享受地方税费附加减征优惠？

答：个人转让非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可以享受减征优惠政策。如个人转让上市公司（挂牌）股权，属于证券交易印花税范畴，不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减征范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第二条和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文化艺术业	☐
2.体育业	☐
3.教育	☐
4.卫生	☐
5.旅游业	☐
6.娱乐业	☐
7.餐饮业	☐
8.住宿业	☐
9.居民服务业	☐
10.其他生活服务业	☐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 年 月 至 年 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元，全部销售额 元，占比 为 %。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九条新举措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针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结合重庆税收工作实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出九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动网签三方协议便利缴纳税费。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录入开户银行相关信息即可签订三方协议，无需携带纸质协议往返于银行和办税服务厅。协议生效后，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三方协议实现网上快捷缴纳税费，有效提高办税缴费效率。

二、拓展便利化办税渠道。重庆市税务局升级完善电子税务局，与微信、支付宝、“渝快办”、金融机构移动平台等合作，形成多元化的移动办税渠道。

三、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用人单位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大厅全城通缴的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银行批量扣款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人既可在当地社保所或者社区村组缴费，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渝快办”等线上渠道缴费。

四、优化房地产交易登记涉税业务。房屋交易税收管理系统上线后，推进房屋交易税收业务网上填单、审核、申报和缴税。借助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的信息对纳税人提供的涉税信息进行自动校验和审核。实现房产、婚姻登记、自然人身份信息数据传递电子化，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婚姻登记证明、户口本和《住房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区县局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同为纳税人提供“一窗式”受理服务。

五、实现车辆购置税无纸化办理。纳税人无需提供纸质发票和纸质完税凭证，在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在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上牌。在部分地区车辆上户终端机上试点车辆购置税网报功能，实现车辆购置税申报、车辆上牌、车险购买一站式办理。

六、推进无纸化退税全程网上办。重庆市税务局在电子税务局实现误收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税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等退税事项的无纸化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核，与人民银行合作全面推动电子退库，缩减退税办结时间。

七、推动企业税务注销分类办理。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简易注销时免于提交清税证明。各区县局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但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纳税人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对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各区县局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专窗，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提供“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八、开展减税降费集成宣传辅导。各区县局通过实体纳税人学堂、大厅面对面、上门一对一、短信、微信、邮件、电话以及其他形式开展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加强办税服务场所对减税降费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张贴海报、摆放宣传资料、播放视频、在办税窗口设置醒目的减税降费宣传二维码等方式主动进行引导宣传。

九、合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及申报表。房产税（包括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的房产税和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上半年纳税期限调整为 4 月 1 日-30 日，下半年的纳税期限为 10 月 1 日-31 日。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

税房产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以前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同时停止执行。

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放管服”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不含个人转让住房），凡有原购房发票信息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按以下标准确认：

- （一）取得房地产时有效发票所载的金额；
- （二）按发票所载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的金额；
- （三）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四）取得房地产时所缴纳的契税。

二、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不含个人转让住房），无原购房发票信息，但能够提供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重置成本评估法评定的旧房及建筑物价格评估报告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按以下标准确认：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中介机构评定的旧房及建筑物价格（不包括土地评估价格），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对评定的旧房及建筑物价格进行确认；
- （三）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四）纳税人支付的旧房及建筑物价格评估费用。

三、个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不含住房），既无原购房发票信息，又不能提供旧房及建筑物价格评估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取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办法，核定征收率为 5%。

四、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纳税人转让坐落于大连市行政区域的旧房及建筑物，经税务机关确认土地增值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5%。”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